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下午2: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2,972,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35.0533%，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005,158,336 股的36.111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7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315,818 股，占万马股份股本总额的 0.5134%。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57,82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66%，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005,158,336股的35.5993%；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143,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7%，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005,158,336股的0.511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2,05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9%；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90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2,05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9%；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90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2,05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9%；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90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16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791,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10,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3%；弃权 791,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32%。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62,05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9%；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90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62,05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9%；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90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28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98%；反对1,895,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21%；弃权 791,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16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791,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053,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9%；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905,5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39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72%；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3%；弃权 905,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45%。

10. 审议通过《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2,167,7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2%；反对1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791,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510,9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585%；反对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3%；弃权 791,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93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傅怀全先生、赵健康先生、周荣先生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三名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2年4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4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发转2”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收市前，持有“特发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2023年5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5月11日（“特发转2”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2、“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特提醒“特发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特发转2”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2、“特发转2”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

3、“特发转2”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6日

5、“特发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8日

6、“特发转2”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8日

7、“特发转2”停止转股日：2023年5月1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即9.5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期限5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55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6日，初始转股价为12.3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2”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含130%，即9.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2”赎回价格为100.7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特发转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8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0%×277/365=0.7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5月8日起，“特发转2”停止交易。

3、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

4、2023年5月11日为“特发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2”。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5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5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45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转股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特发转2”1,985,60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10%。

2021年12月28日，特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特发转2”共1,339,045张转换为特发信息A股股票，转股价格为7.33元/股，本次转股共获得18,268,007股特发信息A股股票。可转债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36.10%，转股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11.76%。

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特发集团的告知函，特发集团于2023年5月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可转债“特发转2”共646,560张转换为特发信息A股股票，转股价格为7.33元/股，本次转股共获得8,820,736股特发信息A股股票。

实施上述转股后，特发集团持有“特发转2”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转股前持有数量（张）	转股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转股数量(张)	转股后持有数量（张）	转股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特发集团	646,560	11.76	8,820,736	0	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59,770,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76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9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5,125,7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999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94,880,168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5%；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35,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6%；反对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向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4.50万股，全部回购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减少45,00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处于转股期，后续公司将结合川恒转债的转股情况及本次股权激励回购减资情况，同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事后审查，募集资金总额明细数据加总有误，现就相关情况更正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调整后：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995.4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129,522.49	120,050.89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65,920.83	60,944.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65,443.32	240,995.43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更正后：

“调整后：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129,522.49	120,050.89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65,920.83	60,944.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265,443.32	250,995.43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更正后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更正情况

根据前述更正，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中“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八）募集资金用途”、“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数据进行更正，及对“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根据前述更正信息更正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测算数据。

更正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更正情况

根据前述更正情况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四、《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更正情况

对“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之“（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更正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更正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调减3.0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除前述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调减3.0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除前述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六、《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变更，公司已将再融资事项名称由“非公开发行”变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调减3.0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除前述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则变更，公司已将再融资事项名称由“非公开发行”变更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调减3.0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除前述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调减3.0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除前述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调减3.0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除前述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八、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上述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3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子兰启航二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莫林根先生等共同出资设立物联网基金二期（根据工商登记结果，以下简称“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6月29日、2022年8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关于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完成设立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关于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2）。

公司已与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缴纳了第一期出资额共计1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其中公司第一期出资缴纳0.40亿元。

二、进展情况

（一）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

因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投资早期，尚未有显著增值。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不要求行使优先购买的权利。新增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已实缴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关联方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君子兰启航二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2.00	1,200		是
莫林根	2,500	5.00	500		
苏州新建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1,000		否
东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	1,000		
苏州市吳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0	5.80	580		
苏州大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2.20	220		
王晨宗	2,000	4.00	400		
潘鼎	1,500	3.00	300		
庄立新	1,000	2.00	200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	200		
苏州益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0	200		
王学军	500	1.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	–	–

公司实际认购的份额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未变。

（二）新增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苏州益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2-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6室-022工位(集群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7HE7L2R
法定代表人	鞠益忠
股东结构	鞠益忠80%，鞠 翱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王学军，身份证号码：620102197********

王学军先生为君卓数字经济产业基金之普通合伙人“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母公司“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上述企业、自然人保持独立。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协议主要涉及的内容为：“附件一 合伙人名册”修改、“附件二 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比”修改。

除上述内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变更后，未改变基金的运营管理团队，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3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3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